

附 件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2〕第 27 号

安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2〕1322 号文件下达批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，将经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

东至电厂街道办事处梁邵村、西郊乡王邵村、安阳市万金管理处；南至西郊乡骈家庄村；西至西郊乡骈家庄村；北至 301 省道。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殷都区电厂街道梁邵村集体土地 0.0077 公顷；西郊乡南流寺村集体土地 0.0159 公顷、骈家庄村 5.0542 公顷、王邵村 3.4601 公顷；相台街道段邵村集体土地 0.4477 公顷；安阳市万金管理处 0.0876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，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进行。

五、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